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關於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2019年8月5日，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對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限制業務活動措施的決定》(中國證監會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19]31號)，原文如下：

「經查，你公司存在以下問題：一是對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控股香港或者香港子公司)風險管控缺失，包括對香港子公司新業務風險管控不足，風控系統未實現對香港子公司風險數據的全覆蓋，對香港子公司風控要求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力度不夠等；二是對廣發控股香港合規管理存在缺陷，對香港子公司合規管理有效性缺乏監督；三是對廣發控股香港內部管控不足，包括財務、組織架構管控不力等；四是作為數據報送的責任主體，未做好廣發控股香港月度數據統計工作，向我會報送的數據不準確。

上述情況違反了《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十九條，《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第六條，《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的規定。

按照《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七十條的規定，我會決定對你公司採取限制增加場外衍生品業務規模6個月、限制增加新業務種類6個月的行政監管措施。

如果對本監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我會提出行政復議申請，也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復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督管理措施不停止執行。」

本公司將按照監管要求積極整改。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19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劉雪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及范立夫先生。